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披露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3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持有人名称 | 持有数量 | 持有比例(%) |
|---|---|---|---|
| 1 | 马红菊 | 74,047,488 | 14.01 |
| 2 | 史万福 | 59,429,521 | 11.24 |
| 3 | 曲洪普 | 22,131,003 | 4.19 |
| 4 | 鲁琦丹 | 6,129,700 | 1.16 |
| 5 | 姬丙 | 5,097,000 | 0.96 |
| 6 | 连阳阳 | 4,740,000 | 0.90 |
| 7 | 任健 | 3,609,744 | 0.68 |
| 8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774,828 | 0.52 |
| 9 | 杨淑文 | 2,338,600 | 0.44 |
| 10 | 张加珍 | 2,260,000 | 0.43 |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持有人名称 | 持有数量 | 持有比例(%) |
|---|---|---|---|
| 1 | 史万福 | 59,429,521 | 13.17 |
| 2 | 马红菊 | 18,511,872 | 4.10 |
| 3 | 鲁琦丹 | 6,129,700 | 1.36 |
| 4 | 曲洪普 | 5,532,751 | 1.23 |
| 5 | 姬丙 | 5,097,000 | 1.13 |
| 6 | 连阳阳 | 4,740,000 | 1.05 |
| 7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774,828 | 0.62 |
| 8 | 杨淑文 | 2,338,600 | 0.52 |
| 9 | 张加珍 | 2,260,000 | 0.50 |
| 10 |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 2,209,111 | 0.49 |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股份”、“公司”、“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连续三年(2021-2023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且不超过3,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以下均特指2023年回购事项)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低于人民币609.04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18.08万元(含)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14.00元/股(含本数),预计回购数量:435,031股-870,06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8%-0.16%,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本次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回购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0元/股(含本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实施回购时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种类: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609.04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18.08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

若回购价格按14.00元/股,回购金额按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870,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若回购价格按14.00元/股,回购金额按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435,0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数量上限并及时披露。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在综合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现金流等情况后,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回购价格按14.00元/股,回购金额按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870,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若回购价格按14.00元/股,回购金额按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435,0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若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 | | | 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回购金额1,218.08万元,14.00元/股) | | 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回购金额609.04万元,14.00元/股) | |
|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 限售条件流通股 | 77,532,918 | 14.67 | 78,402,980 | 14.83 | 77,967,949 | 14.75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51,086,752 | 85.33 | 450,216,690 | 85.17 | 450,651,721 | 85.25 |
| 总股本 | 528,619,670 | 100.00 | 528,619,670 | 100 | 528,619,670 | 100 |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523,162.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248,979.20万元,营业收入549,864.3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80.88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1.60%。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218.08万元,以2022年12月31日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重分别为0.23%、0.49%。

本次回购股份将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同时兼顾了公司及员工利益,巩固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及公司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控股股东史万福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自查期间,史万福先生上述股票交易系其按照已公开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该事项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控股股东史万福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自查期间,史万福先生上述股票交易系其按照已公开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该事项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其他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合规披露。

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董事、副总经理张治中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132,500股。自查期间,张治中先生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开始实施,该事项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期间尚无其他明确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其他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合规披露。

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申报义务。

10、回购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开展相关事宜。若回购后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未能在法定期限内使用完毕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及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

11、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以及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数量和金额的调整);

(2)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办理回购股份或注销的相关手续,以及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批、报备和变更登记等事宜;

(6)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方案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体现了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和投资者的信心;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提高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的凝聚力,增强企业竞争力,具备必要性。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将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披露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七、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每增加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已回购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股权激励授予员工,或者对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3-09

#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5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分别为魏军、王宏安、杨守杰、寇望兴、刘中会、董敏、吴忠、鲁委、王红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军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逐项表决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德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田长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3-11

#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赵德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赵德良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赵德良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377-83880269

传真:0377-83882888

电子邮箱:zhaodeliang228@yeah.net

通信地址: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邮编:473000

特此公告。

附件:赵德良先生简历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附件

赵德良先生简历

赵德良,男,汉族,1972年9月出生,毕业于吉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历任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等职。现任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赵德良先生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3-12

#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同意聘任田长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田长华先生满足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田长华先生简历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附件

田长华先生简历

田长华,男,汉族,1979年6月出生,毕业于华北工学院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人力资源部部长,院办公室主任、保密管理部部长、法律事务部部长,副总工程师,某现场指挥部部长,基建管理部部长等职。

田长华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3-13

#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在充分了解候选人职业、学历、工作经历等情况后,经控股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监事会拟补选郭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其他4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郭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郭建先生简历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18日

附件

郭建先生简历

郭建,男,汉族,1976年5月出生,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兵器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党支部书记,纪委副书记,纪委办公室主任纪检部部长,党支部书记等职。现任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郭建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3-10

#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5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4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4人,分别为郭十奇、郭世峰、温志高、魏江。经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推举,由郭十奇先生担任此次会议的召集人,负责此次会议的召集、主持工作。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审议并表决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郭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其他4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3-026

#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核钛白”)收到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减持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份回购用途及比例的议案》,同意公司截止2018年12月19日公司累计回购的股份47,839,206股,全部用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3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2019年4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中核钛白股票已于2019年4月25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证券账户名称: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3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2.73元/股,过户股数为47,839,206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即2019年4月27日起算),存续期为不超过4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2020年4月27日,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关于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说明了锁定期届满及届满后的后续安排:(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2019年4月27日起至2020年4月27日。(2)届满后的后续安排: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a)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b)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c)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d)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5、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披露《关于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说明了减持股份的进展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在锁定期届满后第1个月至12个月内减持所持股份总数的49.98%,剩余股票23,929,206股。根据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应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以后择机减持剩余全部股票,即择机减持期间为2021年4月28日及以后。

6、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披露《关于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说明了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2022年9月27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3年9月27日止。

7、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全部减持完毕。在减持期间,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3期员工持股计划 | 大宗交易 | 2020年5月20日 | 23,910,000 | 1.16% |
| | 集中竞价 | 2021年6月3日-2023年3月14日 | 24,379,222(转增前22,929,170+转增后1,450,052) | 1.17% |

注:1、2022年5月27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53,673,321股变为2,977,826,315股,导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当时的剩余持股数量由1,000,036股变为1,450,052股,增加了450,016股。

2、大宗交易受让方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3、存续期间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未在法定敏感期实施减持。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与其草案披露的存续期或者展期后的存续期一致。

2、根据《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认购的股票已经全部卖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完成相关资产的清算和收益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3-027

#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哈密中合钒钛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对外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新公司设立以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等方面的风险,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优化资源配置,完善战略布局,促进产业健康发展,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设立哈密中合钒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钒钛”),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经营层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哈密中合钒钛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心语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34号疆久孵化产业园03-027号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哈密钒钛100%的股权,公司将根据哈密钒钛的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完成出资。

经营范围: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以上信息均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深耕现有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多年,经过超二十年的行业引领及技术创新,一方面,公司在硫酸法钛白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方面已积累了深厚的资源、经验、人才及技术,使得公司主营产品长期保持高市场份额、业绩回报与发展空间。另一方面,为进一步拓宽发展空间,公司聚焦“资源、钛化工、新材料、新能源”四大业务板块,积极探索、布局新发展机遇。

我国西北地区具有十分丰富的钒钛资源,同时地理位置临近公司甘肃的生产基地,是公司原材料钛精矿重要的供应区域。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哈密钒钛是公司布局资源业务板块的重要举措,公司计划以哈密钒钛为主体,依托哈密钒钛周边钒钛矿产资源,以资源综合利用、绿色循环为基础,投资建设钛精矿、铁精矿及钒产品生产线。同时,通过整合周边地区矿山、选厂资源进一步增加产能,最终在西北地区打造钒钛产业生态圈。前述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将在哈密钒钛设立完成后,在当地政府协同下由公司成立的工作专班完成。

钒钛资源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金红石型钛白粉及规划投资的全钒液流电池产业的重要原材料,目前国内外钒钛矿供应仍然偏紧,未来全球少有钒钛矿新增产能,预计钒钛矿市场将维持高景气度,设立哈密钒钛将有利于公司锁定上游钒钛矿资源和产能,提高资源保障程度。通过向产业链上游延伸,打造纵向、横向一体化绿色循环经济,进一步铸造公司主营产品的成本优势,增强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作出的慎重决策,但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的调整及新公司项目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均会对新公司预期效益的实现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积极完善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明确经营策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完成后,哈密钒钛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运营情况将对公司未来发展经营情况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新城　公告编号:2023-005

#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3月10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